

证券代码：833205

证券简称：博采网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代表余先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64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长叶栋栋先生因出差缺席，由监事夏飞燕代为表决、董事祝珍来先生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汤荣龙、沈一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力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众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众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认定李杰、周伟平、谢尚远、施荣剑、谢雨辰、谢建伟等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任何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荣龙、沈一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